关于调整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根据《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4）》的约定，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持有期限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持有期限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0-30 天	R≥1.80%	60%	0-30 天	R≥1.80%	60%
31-90 天	R≥2.40%	60%	31-90 天	**R≥2.30%**	60%
91-180 天	R≥2.60%	60%	91-180 天	**R≥2.50%**	60%
181-365 天	R≥2.80%	60%	超过 181 天（含）	**R≥2.80%**	60%
超过 366 天（含）	R≥3.00%	60%			

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

其中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若计提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本集合计划成立/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若计提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应于特别开放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次调整，投资者持有份额将按照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执行。

风险提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下调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权益，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下调，请及时于上述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